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晟矽微电”）的主办券商，对晟矽微电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23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9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05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0,75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89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7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402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银行账号：310066865013003370268）。

挂牌公司已经于2021年1月18日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修订〈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5月11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挂牌公司已于2024年3月1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途	已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892,000.00
加：利息收入	704,311.65
减：银行手续费	965.0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595,346.65
补充流动资金	53,201,780.07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等款项	6,000,000.00
采购原材料及生产加工	45,309,700.00
公司营运费用	1,892,080.07
研发投入	22,393,566.58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晟矽微电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度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50. 150. 150.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6日

兴业证券